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00号),就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由关联方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丰盈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横琴丰盈惠富新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惠富基金”、“基金”)事项表示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丰盈惠富基金中任职,如是,请说明任职情况。

丰盈惠富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形式,由丰盈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监事罗济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丰盈惠富基金任职。

2、请补充说明本次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公司在继续做好漆包线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金融控股平台转型;丰盈惠富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以教育、文化传媒、金融科技、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丰盈惠富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丰盈基金共同设立丰盈惠富基金一事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并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议案拟提交至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丰盈惠富基金在设立后如拟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你公司是否存在后续募集期内继续投资丰盈惠富基金的计划。

公司暂无在后续募集期内继续投资丰盈惠富基金的计划。

4、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风险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的主要情况

序号	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深圳前海盈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丰财宝货币B	基金	3,700	3.6%-4.2%	2017/4/18	开放式	自有资金	否
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丰财宝货币B	基金	1,300	3.6%-4.2%	2017/4/18	开放式	自有资金	否
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丰财宝货币B	基金	7,000	3.6%-4.2%	2017/4/18	开放式	自有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公司风险投资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在每个季度末,内控审计部应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6/12/19	2017/2/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16.11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000	2016/12/21	2017/1/10 2017/1/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12.33	否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5,000	2017/1/13	2017/4/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55.47	否
宁波银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7/1/24	2017/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7.23	否
宁波银行	自有资金	7,000	2017/1/25	2017/2/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	16.37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700	2017/03/30	2017/4/17	基金	3.7%-4.1%	7.29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00	2017/03/30	2017/4/17	基金	3.7%-4.1%	2.56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未到期金额共计12,000万(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2月21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刘贵忠先生的书面辞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12号公告。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补选罗济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相恒祥先生、2014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万荣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罗济标先生简历

罗济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深圳市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经理职务,自2016年9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战略发展部。罗济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本公司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司股东曹飞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4,439,090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833,566股,包括来源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550,418股、来源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283,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833,566股,包括来源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550,418股、来源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283,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的百分之一;其他部分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6-078号、2016-079号)。

现将曹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减持延期情况公告如下:

一、曹飞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股东曹飞先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减持计划延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截至2017年4月20日,曹飞先生在前述计划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39,439,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 %。曹飞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系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申请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21日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股票自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4月20日停牌(以上两次停牌时间共计114日),以及考虑市场等因素。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曹飞先生此前关于减持的承诺:

1、2015年1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2、2016年3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承诺:本人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曹飞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2016年10月25日,曹飞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4,439,090股,截至本公告日,曹飞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系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申请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21日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股票自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4月20日停牌(以上两次停牌时间共计114日),以及考虑市场等因素。

二、本次减持计划延期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曹飞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4,439,090股。

2、减持数量:不超过54,439,090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延期时间:自公司股票复牌日即2017年4月21日后的114日内。如该期间公司股票申请停牌,则减持期间继续顺延。

4、减持方式:曹飞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4,439,090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833,566股,包括来源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550,418股、来源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283,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其他部分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减持的原因

个人投资及资金安排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曹飞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曹飞先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5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进一步发展以废塑料为主体的循环经济产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矿公司”)与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映宏”)及新化县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于2016年9月22日签订了《关于湖南格林美映宏循环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武汉城矿公司和湖南映宏成立合资公司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映鸿”、“目标公司”),积极开展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6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签署湖南格林美映宏循环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近日,武汉城矿公司与湖南映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映杰

注册资本:630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地址:湖南省新化县向红工业园一区

营业范围: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塑木复合型材的深加工与销售;各类带式输送机、新型复合陶瓷托辊,耐磨复合陶瓷衬板与管道,自动调心装置、滚动联轴器等产品的生产及机械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不含专项审批);耐火材料、特种陶瓷产品的深加工;钢材、水泥、铁矿石的销售;厂房出租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继锋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经济开发区向红工业园

经营范围:农林废弃物的回收及综合利用;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塑料原料与制品、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剧毒品、监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0	40
2	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000	60
2	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3、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3月
总资产	132.05	583.51
负债总额	130.24	567.1
净资产	1.81	16.41
营业收入	84	149
利润总额	1.81	17.1
净利润	1.81	14.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是武汉城矿公司与湖南映宏双方合资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湖南映宏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武汉城矿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公司40%股权,格林美映鸿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为2026年10月10日前,双方认缴的出资均尚未实缴。

2、湖南映宏将其认缴的1000万元出资(20%股权)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按原出资额即等价转让给武汉城矿公司,武汉城矿公司同意受让。鉴于湖南映宏所转让的1000万元出资为认缴的出资而尚未实缴,因此,转让后,该1000万元出资由武汉城矿公司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缴付义务,武汉城矿公司无须支付给湖南映宏股权转让费。

3、双方出资(股权)转让后,格林美映鸿的股权结构即变更为湖南映宏持有40%股权,武汉城矿公司持有60%股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武汉城矿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公司的影响

废塑料属于格林美核心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用废塑料及农林废弃物生产塑木复合型材,替代木材的使用,保护森林,是践行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并且展示出良好的产业化前景。

本次公司下属公司进行股权收购,一方面实现了公司在湖南的产业布局,扩充了公司废塑料循环再造的产能规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湖南映宏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废塑料循环再造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7-1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核查,近期,公司氟制冷剂产品价格出现阶段性上涨。受诸多因素影响,后续能否继续上涨存在不确定性。

? 上述研报预测中采用的销售价格不能反映公司真实的销售价格;所作的盈利预测,是研报出具机构自己的分析预测,不代表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亦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并且该盈利能否实现存在诸多重大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转载《事件点评:供应偏紧,制冷剂持续涨价》、《制冷剂景气回升,新材料持续推进》等证券分析师研究报告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春节后国内制冷剂市场迅速进入旺季,制冷剂产品近期大幅走高。R22、R134a、R32、R125、R410a等产品年初以来涨价幅度在50%-100%左右。制冷剂产品需求较好,制冷剂行业盈利迅速改善。2017年以来,制冷剂价格自底部回升,今年4月初相关产品价格进一步大涨,浙江地区R22(高端,下同)市场价15500元/吨,自年初底部上涨68%,而主流替代品种R134a/R410a/R32目前在浙江地区市场价为28500/35000/26000元/吨,自年初底部上涨46%/94%/122%。供需格局改善是涨价主因,考虑后续空调消费旺季来临,制冷剂价格有望延续强势。

2、巨化股份是国内氟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制冷剂景气阶段性回升有助于公司业绩改善。预计2016至2018年EPS分别为0.07元、0.35元和0.41元;或2016-2018年EPS分别至0.06/0.20/0.30元。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核实,现对上述报道澄清说明如下:

1、公司主要氟制冷剂产品价格上涨过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7年1月份价格	2017年2月份价格	2017年3月份价格	目前新单成交价格	备注
R22	9700	9750	11250	约15500	
R134a	19500	21000	23000	约30000	
R32	11300	11400	13400	约23000	虽然近期市场价格已高于该价格,但鉴于公司前期订单已接满,故近期公司未作市场报价。初步计划新订单按30000元/吨报价。
R125	20400	22000	24100	约52000	该产品主要为公司混配制冷剂自用,少量用于市场销售。
R410a	16000	16800	18800	约40000	

说明:2017年1至3月份价格为主流价格水平;目前的价格为公司新接单的参考定价。

上述价格水平不能代表公司实际成交的价格水平。公司氟制冷剂产品采用客户直销、经销、电子商务平台等混合销售模式,其产品市场区域包括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产品销售订单期限包括长、中、短期,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公司主要依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客户性质、销售数量、市场渠道、市场区域、包装物和物流成本、回款种类和期限、公司产品资源平衡状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同时市场处于不断变化中。因此,公司的产品价格按客户、交易时间、批量、回款的种类和期限等存在较大差异。并且,由于产品价格处于上升通道,先期长中订单不能体现涨价效果,公司的实际交易价格会与市场当时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主要氟制冷剂产品价格上涨的原因

一是自2011年氟化工行业达到周期高点后,随着经济下行、产能扩张无序,导致竞争过度,公司氟制冷剂产品价格经历多年的深度下跌,需要理性回归;二是受经济企稳、下游汽车、空调等行业需求回升;三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安全环保严格执法,以及原材料较为紧张和副产品HCL平衡困难等,行业开工率水平受到一定抑制;四是原材料、副产物处理、物流等成本价格上涨;五是春节后,产品下游逐步进入消费旺季;六是氟制冷剂产品在下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价格弹性大等。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上涨。

3、后续氟制冷剂产品价格继续上涨的持续性分析

受供需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后续氟制冷剂产品价格能否继续上涨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主要氟制冷剂产品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含氟精细化学品、氟化工原料、含氟聚合物材料、基础化工产品及其它、致冷剂、食品包装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石化材料等产品种类。其中,2016年度,公司氟制冷剂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4.07亿元,约为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23.83%。虽然氟制冷剂产品部分原料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以及副产物处理成本增加,冲抵了部分氟制冷剂涨价增利影响。但公司全力组织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以此抓住市场机遇,通过氟制冷剂产品价格的上涨改善公司业绩。

虽然公司氟制冷剂产品价格的回升有助于公司业绩改善,但公司的盈利仍取决于公司全部业务的综合盈利水平。如公司其他业务盈利水平下降,将抵消公司氟制冷剂产品价格上涨的增利影响。

5、关于未来两年的业绩分析

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且产品众多,业绩主要受公司全部产品的销量、价格、成本,以及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等多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亦存在安全环保风险和产业链生产系统平衡的影响。并且,公司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市场变化对公司业绩直接影响较大,且未来趋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未来两年的业绩水平。

上述研报预测中采用的销售价格不能反映公司真实的销售价格;所作的盈利预测,是研报出具机构自己的分析预测,不代表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亦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并且该盈利能否实现存在诸多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业务及其构成情况、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氟制冷剂产能、主要成本等情况

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7、公司近期接待的机构投资者情况

近期,公司接待机构投资现场调研共四次,参加调研的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云华,证券部吴学红,具体如下:

调研时间	调研方式	调研对象类型	调研对象
2017年3月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流的内容主要为公司的业务概况、发展战略、行业现状等且为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公司产品价格信息等商业秘密或未披露的重要事项等内容。

8、公司如何应对化工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结构优化升级和提质增效,是公司应对化工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的根本路径。一是加大研发创新,不断延伸产业链高端化、差异化、高质化发展,推进产品原料化进程,积极发展新型氟制冷剂、氟材料、特色氯碱材料和电子化学材料,优化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减少同质化竞争,减少强周期产品业务比重,提高公司产品附加价值。二是对存量资产持续进行提质增效,降本、提质、提效、挖潜、拓展产品新用途,增强抗市场风险能力。通过创新升级,提升公司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抗周期性波动能力。具体措施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